

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張柔委員

紀錄：何惠蓮

四、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901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09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計畫金額 20 萬元，支用金額 20 萬元。 3. 109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支用情形表(詳如附件 1)。 	同意備查
10902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09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街友再出發試辦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計畫金額 437 萬 8,863 元，支用金額 125 萬 1,795 元。 3. 本案原為因應燈會辦理期間之管理需求而產生，現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燈會取消，服務人次及經費支用不如預期，後續考量方案延續性及因應大型活動辦理，因此將持續辦理至經費用罄。 4. 「新竹市政府辦理街友再出發試辦計畫」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支出 	同意備查

五、業務單位報告：有關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詳如附件 3）。

討論事項：

蔡委員蕙婷：有關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附件 3)，其統計資料區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而計畫皆為年度計畫，在收支數字的核對將較為難以判別。

決議：依照委員建議，修正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計畫相關支出另以年度呈現。

六、專案報告：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本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收支情形(詳如附件 4)。

討論事項：

(一) 劉委員美男：有關東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近年較少捐款收入，原因為何?是否能宣導捐款?

(二) 黃委員久秦：本案為經費用罄為止，若民眾再次捐款，是否計畫會延長辦理?

業務科羅科長回覆：本案為民眾指定捐款東區區公所，作為協助東區弱勢區民之用，救助金專戶僅代為收入該筆款項。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故本案仍以自發性捐款為主，民眾若自發性捐款，本計畫將延續至經費用罄為止。

決議：本案為指定捐款給東區區公所的急難救助金，在協助東區區民上發揮了很大的效用，目前經費約剩 30 萬元，建議盡量避免與本府急難救助預算重複發放，以便提供給更多需要的民眾。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附件 5)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1. 提供弱勢家庭緊急物資協助，補足本府提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餐食計畫」之不足。
2. 使弱勢民眾及家庭因遭逢急難事件致生活突然困頓時可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得以優先運用於就學、就醫及生活等必要性與急迫性開銷。
3. 透過即時提供生活必需品減輕其生活壓力，並瞭解弱勢家庭或困頓者是否仍有其他需求，以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
4. 提供愛心福利社採購不足物資，增加弱勢民眾及家庭領取物資之品項，以確保物資品項之多樣性。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05-0-105968911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60 案之弱勢民眾及家庭獲得緊急生活物資之協助。

討論事項：

(一) 蔡委員蕙婷：因本案申請金額為該計畫的部分金額，故計畫的預期效應與會議書面資料的預期效應有所不同，建請往後於會議資料中詳細載明。

(二) 黃委員久秦：本計畫是否有針對有需求的家戶提供轉介服務並留有書面紀錄？

(三) 劉委員美男：近期實務工作的運用上，社工在協助案家時，提供了愛心福利社等相關資源，並充分的連結多項資源，對案家提供了即時的幫助。

業務科羅科長回應：依照蔡委員建議，修正會議資料內容相關說明。另針對愛

心福利社申請個案，如有需求者，社工皆依據其狀況提供轉介服務，未來將於資料上呈現。

決議：有關補助弱勢家庭，提供愛心福利社物資的部分，有效使個案在有限的金錢中做更好的利用，同意持續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附件 6)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1. 衛生福利部為使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能夠積極脫離貧窮自立，106 年規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於出生時就建立一個帳戶，鼓勵家長及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可以投資貧窮家庭兒少的教育資本，降低其貧窮家庭背景對兒童的影響，增加兒童未來的發展機會。
2. 為鼓勵開戶人持續存款或穩定存款，以獎勵措施為誘因，提高家戶意願，亦透過獎勵機制來減輕家戶繳存之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其能自立向上，脫離貧窮循環，提升弱勢家戶脫貧量能。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3 萬 7,800 元整(500 元面額大潤發禮卷 80 張 =40,000 打 94.5 折 金額為 37,800 元)，擬由社會救助金代辦經費-110-0-1109686301-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獎勵穩定繳存家戶 80 人。

討論事項：

- (一) 蔡委員蕙婷：為因應中央獎勵計畫，促進弱勢家戶儲蓄的穩定性，建議思考多元化獎勵方式。另，會議書面資料因禮券折扣後的金額與原計畫有所不同，建請往後於會議資料中詳細載明。
- (二) 劉委員美男：市府能否額外提撥與儲蓄金額相同的獎勵金？
- (三) 黃委員久秦：是否能發起民眾捐款，指定使用於獎勵弱勢家戶？計畫預算

金額建議寬估。

決議：會議資料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說明。針對獎勵計畫，將多元思考獎勵方式，有關捐款做為獎勵金的部分，若民眾有捐款需求，可提供民眾參考。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謝謝大家。

十、 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